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契約勞工待遇管理要點

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「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契約勞工待遇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九十七年四月七日發布實施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。

茲因本處業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簽准取消技助編制改編為技工；另因本府及所屬機關約、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均依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唯本處契約職工是依本處自訂年終考核規定發放年終考核獎金，為激勵員工士氣並考量衡平性，本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業經簽准取消契約職工年終考核獎金，改為核發年終工作獎金有案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。